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执法函〔2022〕6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各分局：

2022年长治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将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减污降碳”总要求，严把“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原则，围绕全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落实“六化工作方法”，全面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开展实战练兵，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现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执法铁军主力军作用，为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美丽长治提供坚强环境执法保障。

一、总体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方向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充分体现执法计划性、导向性、规范性。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勇于亮剑、铁腕执法、专项攻坚，集中查处一批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坚持标本兼治，树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

后果严惩工作导向，形成严格执法的倒逼效应，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协同联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既要服从大局，打好整体仗，又要紧贴实际，打好主动仗。

二、主要任务

（一）日常执法计划

1、“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日常执法，在确保不低于最低抽查比例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联合双随机检查，现场检查事项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开展，做到应查尽查，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完成。每季度抽查结束后，及时将抽查结果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和山西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公开。

2、正面清单对象执法检查。

结合日常检查、企业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筛选确定执法正面清单对象，积极推进监管方式转变，对于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免于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各分局按照每季度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开展一次“体检式”执法帮扶。

3、畜禽养殖企业执法检查。

各分局对辖区内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重点是粪液、尿液规范化处置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严禁随意排污现象发生。

4、环境安全隐患执法检查。

对全市备案的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风险等级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急培训、演练开展情况，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完善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

（二）专项执法计划

1、开展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为强化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确保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2022 年 1-3 月份、10-12 月份，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使用全市执法力量，对全市所有在产涉气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开展“利剑斩污”专项执法行动。

2022 年 9 月前，全市持续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涉水、气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各分局于 5-9 月份，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将组织执法力量，对重点行业、重点部位进行抽查、检查。

3、开展“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

为迅速扭转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不降反升的不利形势，2022 年 8 月底前，对全市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市区周边重点企业提标治理、低效治理设施提升、工业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涉 VOCs 工业企业废气排放、重点企业降低 NOx 排放等

情况开展全面排查。

各分局于 5-8 月份，采取重点区域轮查，其他区域自查，市局督查等方式开展。

4、开展涉 VOCs 行业专项执法行动。

为有效降低夏季臭氧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22 年 9 月底前，在全市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执法检查。6-9 月份，各分局以违反排污许可、违反环境污染、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VOCs 无组织排放、违法设置排放口等问题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

5、开展燃煤电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督专项执法行动。

为进步加强燃煤电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督执法，有效降低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 年 9 月底前，全市开展一次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and 脱硫设施、脱销设施、除尘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执法检查。6-9 月份，各分局大气、执法、监控、监测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热点高值区域或数据异常的燃煤电厂开展执法检查。

6、开展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及排污许可执法专项执法行动。

2022 年 6-12 月份，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组织对全市 2020 年以来验收的建设项目开展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检查，编制环评报告书（表）的项目实现全覆盖。各分局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合法

合规检查。对全市持证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各分局对辖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全年至少覆盖 1 次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

7、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行动。

2022 年 4-12 月份，组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检查，提高在线超标数据案件转化率，严厉打击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各分局负责辖区内在线数据超标企业的现场核实、行政处罚，对每季度出现 2 次以上超标数据的企业，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重点检查。

三、工作举措及要求

（一）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各分局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计划要求，减少执法随意性，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执法计划并按月细化。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统筹全市执法力量、执法任务，做到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指挥，采取交叉互查、市级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行动。

（二）落实随机执法制度。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科学安排执法事项、合理设置抽查比例、联合开展抽查工作，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完成。每季度抽查结束后，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和山西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公开。

（三）提高科技执法水平。推行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管理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的应用，强化信息化执法能力建设。

设，加强监测监控力量，配齐配全必要执法装备，努力提高执法精准度。

（四）严格执行执法计划。严控执法频次和规模，切实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影响。未列入全年执法计划的内容，原则上不组织统一执法，对国家、省新增的专项行动，纳入月度执法计划。对临时部署安排的任务，应及时调整计划并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

（五）强化廉洁执法意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对企业执法程序的规范。各县、区执法人员要定期轮岗，减少执法人员固定片区执法。执法过程中按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案件查处全程录像，确保案件查处过程可追溯，努力实现阳光执法、廉洁执法。

（六）开展全员大练兵。立足实战、实效、实用，持续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的大练兵活动，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培育执法领军人才。组织学习法律法规，研究执法技能，切实提高业务能力素质；强化执法专项行动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系统练兵，开展实战比武、案例解析、交叉执法等活动，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结合说理式执法、送法入企、监督帮扶等形式推动企业守法，切实发挥练兵实效，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的能力和水平，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主力军。

（七）创建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试点。为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市组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发挥试点单位引领带头作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助力我市“十四五”深入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长治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